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sup>(註二)</sup> \_\_\_\_\_ 股股份(「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指示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註四)</sup> | 反對 <sup>(註四)</sup> |
|-------|-------------------------------------------------------|--------------------|--------------------|
| 1.    |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                    |
| 2.a.  |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                    |
|       | (i) 張廷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陳仕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
|       | (iii) 鍾國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b.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                    |
| 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                    |

日期：\_\_\_\_\_ 簽署<sup>(註五、六、七、八)</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列明。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如沒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委任，對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做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在排名最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倘為認可結算所，則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下述地址：

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